



美国法律系统

简介

联邦司法中心

背景

美国宪法制定了一个联邦政府系统。宪法赋予联邦（国家）政府具体的权力。所有未授权于联邦政府的权力由各州保留。五十个州各自拥有自己的宪法、政府结构、法律法典、以及司法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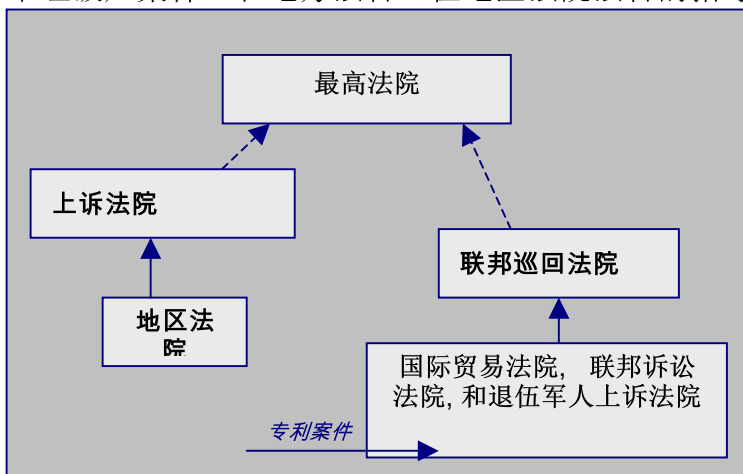
美国宪法制定了联邦政府的司法部门并对联邦法院的权限作了具体规定。联邦法院只对某些种类的个案，例如涉及联邦法律、州与州之间的争执、以及涉及外国政府的个案，拥有专一管辖权。在某些其他领域，联邦法院与州法院共享管辖权。比如说，联邦法院和州法院都可就涉及在不同州居住的当事各方的个案作出裁决。州法院对绝大多数的个案拥有专一管辖权。

在所有刑事案件和大多数民事案件中，当事人有权要求陪审审理。陪审团通常由十二位公民组成，陪审团听取证词，并应用法官说明的法律，根据他们从审理中出示的证据所能确定的事实，来作出判决。在美国，大多数法律纠纷都在陪审审理之前得到解决。这些案子的解决是通过动议或和解，而不是通过对簿公堂。

联邦法院系统的结构

美国宪法设立了美国最高法院并授权国会设立低一级联邦法院。国会在最高法院之下建立了两个级别的低一级联邦法院：美国地区法院和美国巡回上诉法院。

美国地区法院是联邦系统的初审法院。全美国有 94 个此类地区法院。每个州至少有一个地区法院。地区法院法官分别审理案件。除了地区法院法官以外，破产法院法官（只审理破产案件）和地方法官（在地区法院法官的指导下履行许多司法职责）都处于美国巡回上诉法院，处于上一个级别。此类地区性中级上诉法院有十二个，分别设在全国各地。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小组审理来自地区法院的上诉。案件当事人有权向巡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只是在刑事案件中，如果裁决是“无罪”，政府方面无权上诉）。这些区域性巡回法院还



这些区域性巡回法院还

审理有关联邦行政部门的上诉。一个不分区域的巡回法院（联邦巡回法院）审理有关特别案件的上诉，比如涉及专利法的和对联邦政府提出诉讼的案件。

处于联邦法院系统最高级别的是美国最高法院，由九位大法官组成，他们一起坐下来审理案件。美国最高法院可斟酌决定审理来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上诉或来自最高一级州法院的上诉，如果上诉涉及到美国宪法或联邦法律。

州法院系统的结构

就州法院系统的结构来说，各州有所不同。每个州的法院系统都有特点，但还是可以归纳出一些共同之处。大多数州都设有有限管辖权的法院，有一位法官主持，审理小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各州还设有由一位法官主持的、拥有普通管辖权的初审法院。这些初审法院通常称为巡回法院或高级法院，审理重大民事和刑事案件。有些州设有特别法庭专门审理某种案件，如交通或家庭法案件。

所有的州都设有一个最高级法院，通常称为州最高法院，起上诉法院的作用。许多州还设有中级法院受理上诉，称为上诉法院，审理来自初审法院的上诉。案件当事人一般有一次上诉权利。

法院行政管理

联邦和州政府的司法部门与立法和执法部门分开。为了确保司法独立，联邦和州政府的司法部门掌握法院行政管理的控制权。法院行政管理包括管理法院预算，制定审理规则和上诉程序，审查有关司法规章制度事项，为法官提供法学继续教育项目，以及研究法院工作情况。

在联邦司法部门，由 27 位成员（美国首席大法官及 26 位来自美国各个地区的法官）组成的美国司法大会对各法院行政总体负责，而且在制定有关政府司法部门的政策方面有首要职权。司法大会得到由联邦法官（有时包括州法院法官和律师）组成的许多委员会的协助，这些法官和律师对联邦法院系统的各个不同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就所有联邦法院使用的程序规则的提出修改建议，是司法大会的一个重要职责。

国会在司法系统内设立了三个行政部门。美国法院行政办公室管理各法院的日常运作，包括工资发放、设备，和供给。联邦司法中心实施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并从事法院运作和行政管理领域的研究。美国量刑委员会在刑事量刑方面为联邦法官制定参照准则。

在大多数州法院系统中，州最高法院对该州法院系统有总体行政职权。州最高法院得到行政办公室的协助。州法院办公室主任通常由州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任命。

法官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以几巡回法院和地区法院法官由美国总统任命，并须美国参议院批准。这些大法官和法官任职期间须“品行良好”——实际上是终身职。总统通常提名自己政党成员作为法官。被任命法官的人士经常是著名律师、法学教授、低一级联邦法院或州法院法官。这些人一旦得到任命，他们的工资就不得削减。联邦法官只能通过由众议院提出指控、由参议院进行审理的一系列弹劾程序，才能被免除职务。在美国全部历史中，只有几位法官被弹劾过，而被解职的都发现有严重的不法行为。这些保护措施使联邦法官得以作出独立判断，不受政治或外界干扰或影响。

挑选州法官的方式，各州有所不同，甚至在一个州也有不同方式，视法院类别而定。最常见的挑选体系是由委员会提名以及公民选举。在委员会提名体系中，法官由州长（该州的行政首长）任命，州长必须从一个由律师、议员、普通公民、有时还包括律师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挑选出来的候选人名单中作出选择。在许多州，法官由公民投票选举产生。这些选举有时是分党派的，有时是不分党派的。司法任命或选举的候选人必须符合某项条件，比如从事若干年的律师事务。鲜有例外，州法官有具体的服务年限，可连任。各州都有有关司法行为、处分、解职的程序。

在联邦和州系统中，司法部门候选人几乎总是有多年经验的律师。当法官不需要特别的培训渠道，也不需要考试。有些州要求法官参加继续教育课程来了解法律的发展状况。联邦和州法院系统都为法官提供初始和继续教育项目。

检察官

在联邦系统中，检察官隶属于执法部门的司法部。美国司法部长，司法部领导人，由总统任命，参议院批准。联邦地区法院的首席检察官称为联邦检察官，也由总统任命，参议院批准。在司法部还有联邦调查局，负责调查针对美国的犯罪活动。

各个州在州执法部门都设有检察总长，通常由该州公民选举产生。在州各个地区还设有检察官，称为州检察官或地方检察官。这些检察官通常也是选举产生的。

律师

美国法律系统使用的是对抗性程序。律师在这个程序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律师负责向法庭出示他们客户的证据并陈述法律论点。根据律师的陈述，初审法官或陪审团确定事实并应用法律来作出决定，然后才进行判决。

个人完全可以在美国法庭上代表自己出庭，但是要把案子陈述清楚，往往需要律师。请不起律师的人可以通过当地法律协助会来找律师。被指控犯罪而请不起律师的人由法庭、或联邦或州的公共辩护办公室指定的律师代表。

美国律师由他们执业所在地各州发给执照。不存在任何全国性权力机构为律师发放执照。各州多数规定，申请执照者须拥有从经认证的法学院获得的法学学位（法学博士）。美国法学学位是研究生学位，在三年课程结束后授予。（一般人在读完四年大学后才上法学院）。另外，多数州规定律师执照申请人需要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并符合某些品行标准。有些州允许拥有其他州律师资格的人成为本州律师。所有各州都允许外州律师在某

些条件下，就某一特别案子在本州执业。律师可以从事任何法律专业。虽然法律行业类别之间不存在正式界限，还是有许多非正式的专门划分。